

句容市建设工程管理处

句建管字〔2024〕3号

关于开展2024年二季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 扬尘整治暨根治欠薪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在建工程项目部：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建筑工地标准化安全文明施工水平，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等专项行动工作要求，强化扬尘整治工作，落实根治欠薪工作部署，决定即日起至6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二季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扬尘整治、根治欠薪专项检查行动，现将相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检查行动时间

即日起至2023年6月底。

(一) 自查整改阶段（即日起—5月19日）。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项目部要根据项目施工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安全生产、扬尘整治、欠薪治理工作方案，对所有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并严格按相关安全生产、扬尘整治、根治欠薪工作要求开展问题隐患自查整改工作，并及时将自查整改情况报各相应监管科室。

各相应监管科室。

（二）检查督导阶段（5月20—6月底）。市建管处（安监站、清欠办）在企业、项目部自查整改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扬尘整治、欠薪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督促企业、项目部进行整改，对违法违规行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二、专项检查行动范围

全市范围内所有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三、专项重点检查内容

（一）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

1. 施工现场（宿舍区）消防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按照《镇江市建筑工地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镇建质安〔2024〕17号）、《镇江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深入推进打通“生命通道”工作实施方案》（镇建质安〔2024〕52号）检查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安全技术措施、安全设施布置、“生命通道”工作到位情况；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救援演练开展情况；动火作业“四个一律”（一律持证上岗、一律申请批准、一律条件核查、一律现场监管）执行情况。

2. 危大工程管理落实情况。检查危大工程管理情况，突出重点，坚守“五个环节”的严格管控措施，即：施工作业前必须编制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必须按规定审批或论证、施工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必须按施工方案施工、施工方案完成后必须经验收合格后进入下道工序。突出深基坑、

高支模、大型机械设备和脚手架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实施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3、高处坠落事故防范措施情况。检查预防高处坠落的安全技术措施编审情况；特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高处作业人员安全知识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落实情况；作业人员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情况；临边洞口安全防护设施验收和使用情况；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安全母绳设置使用）情况；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志标牌设置情况；移动式操作平台、悬挑式物料钢平台方案编审、验收及使用情况等。

4、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安全管理情况。检查起重设备是否登记备案，安装、拆卸专项方案是否结合起重机械使用说明书及施工周边作业环境按要求进行编制、审批、论证，是否存在未经检测验收合格擅自使用，是否按要求进行定期检测、日常维护保养，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以及主要结构构件和主要安全装置是否完好有效、塔吊“黑匣子”安装并网使用等情况。

5、施工现场其它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检查施工现场安全防护、临时用电、建筑施工危化品危险源管控等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建筑工地班前安全“晨会”制度、安全日志、项目部日常安全检查及安全管理行为中留存影像资料制度、“建安码”运用、“三违”等安全教育制度落实情况。

（二）施工现场扬尘整治措施落实情况

检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和“三公示六到位”情况（即《扬尘治理和建筑垃圾处置责任公示牌》、《句容市建筑施工

扬尘防治暨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承诺书》和《油品使用承诺书》在项目部醒目位置按要求进行公示，工地围挡封闭到位、出入口和工地主要道路及场地硬化到位、标准化冲洗和防尘降尘设备安装使用到位、卫生保洁落实到位、易扬尘物料和裸露土方处置到位、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到位），扬尘整治常态长效管理情况；建筑工地降尘设备设施配置情况；扬尘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设备安装配置以及并网接入情况等。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检查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合同支付工程款情况、施工总承包以及各分包企业工资支付情况（有无拖欠风险）、落实欠薪责任和措施情况等。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压实责任，自觉增强项目责任管控意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扬尘整治、欠薪治理管理力度，要根据各自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制定和部署上述相关工作，项目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全面强化综合检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亲自布置落实各项措施，对照综合检查重点内容，突出工作重点，要将此次检查行动与日常管理工作相结合，切实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提升扬尘整治、欠薪治理工作成效。

（二）认真自查整改，切实消除问题隐患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项目部要根据所属施工现场的进度情况，制定好检查和整改方案，突出重点，按要求深入开展此次专项检查行动，做到无死角、全覆盖，切实减少和消除各类问题隐患，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要立即落实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要及时处置重大问题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坚决落实好主体责任，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松劲心态，要采取最坚决最果断措施，确保专项检查整治行动取得明显成效，项目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三）强化信息报送、严格监督检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项目部要认真组织开展好此次专项检查行动，做好对安全教育、施工现场隐患排查及扬尘整治、欠薪治理情况等资料收集，并附带所有开展情况的影像资料，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签字盖章后形成此次专项检查行动的专门台帐资料，一份项目部留存备查，一份于2024年5月20日前报至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对应监管科室。市建管处将认真组织和督查此次专项检查行动，将从强化执法监督、压实主体责任、拧紧责任链条、加强宣教氛围、依法严格惩戒五个方面持续深入推进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扬尘整治、根治欠薪专项检查行动，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全面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和问题隐患整治力度，督促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并对此次专项检查行动中发现问题隐患，严格跟踪督促整改，对发现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对未开展自查整改、

在岗履职、问题隐患突出的项目，一律停工整改并依法从严、从重处罚，严格严肃实施联合惩戒，努力确保全市建筑工地安全平稳态势！

附件：句容市 2024 年二季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扬尘整治暨根治欠薪专项检查行动自查整改情况报表

句容市建设工程管理处
2024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句容市 2024 年二季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扬尘整治暨根治欠薪专项检查行动自查整改情况报表

工程名称		时间	2024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	
<p>(对照检查重点内容和要求，开展二季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扬尘整治暨根治欠薪专项检查的问题隐患及整改情况，可附页。)</p>			
建设单位：(章)	施工单位：(章)	监理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	